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件中心”）股权结构，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完善深圳机场“货”板块战略布局，增强协同效应，公司现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所持快件中心的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0.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快件中心的股权比例将由50%提升至51%，公司将控股快件中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4701B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侯圣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6层-17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运输货运代理信息咨询，物流方案的设计和咨询；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的信息服务（不含电信业务）；国内公路货运代理、国内铁路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配送；计算机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货物联运（不含危险物品）。

股权结构：1. 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79%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1%

深国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深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标的企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64346W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宋煜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航空货站304A室

经营范围：提供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快件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持股比例 | 交易后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50% | 51% |
|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50% | 49% |
| 合计 | 100% | 100% |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快件中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669.95 | 36,081.53 |
| 负债总额 | 23,408.66 | 19,650.89 |
| 净资产 | 17,261.29 | 16,430.64 |
| 营业收入 | 17,040.26 | 16,955.99 |
| 净利润 | 5,674.54 | 4,827.75 |

(四) 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快件中心抢抓跨境电商发展机遇，通过扩场区、拓业务、强创新及优环境等系列举措，提高总体业务保障能力。2024年，快件中心货运处理总量为43.87万吨，同比增长6.1%；其中，空运25.23万吨，同比增长16.6%，占比57.5%；实现营业收入16,956万元，同比增长10.3%；实现净利润4,828万元，同比增长16.6%。2025年1-11月，快件中心货运处理总量为35.07万吨；其中，空运22.82万吨，同比增长0.9%，占比65.1%；实现营业收入17,040万元，同比增长10.5%；实现净利润5,675万元，同比增长19.9%。

（五）其他

本次拟收购的快件中心股权清晰，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快件中心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快件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国际持有的快件中心1%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快件中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深国际持股49%。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审核意见，认为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07,365元。

（三）股权交割事项

公司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国际付清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应当由公司直接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深国际。

（四）税费承担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金，即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由

该方承担的税金。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用、律师费、办理股权转让登记的费用等（如有），应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各自承担各自应该负责的费用。

（五）协议生效

交易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快件中心51%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货运业务的主业协同，进一步赋能快件业务的提质增效与管理创新，强化对快件中心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提升快件中心决策效率及经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更好地协同配合深圳机场“货”板块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近年来，快件中心跨境电商业务展现较好发展势头，盈利能力良好。交易完成后，将扩大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收及资产规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与对策

快件中心经营情况受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持续面临国际局势及进出口贸易波动等挑战，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协同快件中心拓展多元化市场，减少对单一贸易区域依赖，重点开发东南亚、中东等受贸易保护主义影响较小的新兴市场，稳定进出口货源；优化7×24小时通关流程，缩短货物中转时效，为客户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多措并举降本增效，通过智能化设备赋能，降低人力成本；优化货物流向，提高场地利用率，降低单位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